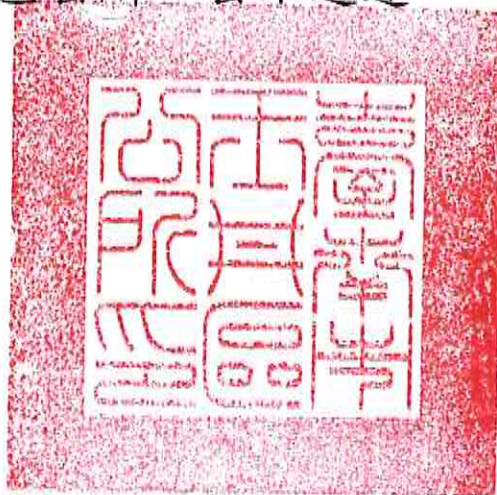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90535759A號
附件：無法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公告「擬認定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375-16地號(部分)、375-21地號(部分)、377-9地號(部分)、381地號(部分)、381-1地號(部分)、387地號(部分)、388-1地號(部分)等7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為現有巷道(詳如公告圖)」，公開徵求意見公告及範圍圖等資料案，因以雙掛號郵寄通知部分地號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所辦理旨揭7筆地號部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，因以雙掛號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且經查土地謄本之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送達清冊(詳附件)，該文書暫存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公告日起30日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鄰接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區長陳新澈